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9,428,843 股新股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，上述股份已全部发行完毕并上市，公司股本由 551,029,453 股增至 620,458,296 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102.945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,045.829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,029,45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,458,29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注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